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与【范县公安局】关
于【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项目A包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范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彬

住所：濮阳市卫河北路3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93-8708080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政府购买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 79 个路口的红绿灯系统、22 个路口的电子警察系统、28 个路口的信号机系统等服务，所提供的红绿灯系统服务、电子警察系统服务等应按照国家、省、市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2566477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102659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7699431】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第三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7699431】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整】），在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0071675895XC】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

账号：【1712020629201020591】





地址：【濮阳市卫河北路 36 号】

联系电话：【0393-8708080】

3.3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3.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4.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1.4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4.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向第三方透漏、转让。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4.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合同约定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4.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由此





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4.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的红绿灯系统服务、电子警察系统服务等应按照国家、省、市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详见附件4。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





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9.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9.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9.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9.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电话：【陈晓阳 13619861723】

电子邮件：【153650840@qq.com】

邮政编码：【4575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地址：【濮阳市卫河北路 36 号】

电话：【柯敬民 13849325923】

电子邮件：【kejingmin@ha.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45700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1.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或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11.6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继续服务，合同延续费用按照本合同计费标准支付。

11.7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政府购买服务，乙方投资建设的软硬件设备、设施等资产归乙方所有。

11.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4: 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项目 A 包验收报告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 服务明细

序号	路口名称	建设类型
1	十字坡大道与邵阳路交叉口（板桥古镇北路口）	红绿灯
2	龙盘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红绿灯
3	龙盘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红绿灯
4	龙盘路与怡苑路交叉口	红绿灯
5	龙盘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6	雷泽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7	雷泽路与子路街交叉口	红绿灯
8	雷泽路与怡苑路交叉口	红绿灯
9	雷泽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红绿灯
10	雷泽路与十字坡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11	雷泽路与祥和街交叉口	红绿灯
12	雷泽路与平安街交叉口	红绿灯
13	雷泽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红绿灯
14	雷泽路与杏林街交叉口	红绿灯
15	雷泽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16	雷泽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17	雷泽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红绿灯
18	芦花街与杏坛路交叉口	红绿灯
19	芦花街与杏林街交叉口	红绿灯
20	芦花街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21	范水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红绿灯
22	范水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23	范水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24	范水路与怡苑路交叉口	红绿灯
25	范水路与十字坡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26	范水路与祥和街交叉口	红绿灯





27	范水路与平安街交叉口	红绿灯
28	范水路与杏林街交叉口	红绿灯
29	范水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红绿灯
30	范水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31	益民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红绿灯
32	益民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33	益民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34	益民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红绿灯
35	益民路与平安街交叉口	红绿灯
36	益民路与祥和街交叉口	红绿灯
37	益民路与杏林路交叉口	红绿灯
38	益民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红绿灯
39	板桥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40	板桥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41	板桥路与平安街交叉口	红绿灯
42	板桥路与杏林街交叉口	红绿灯
43	板桥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红绿灯
44	德政街与顾城路交叉口	红绿灯
45	德政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46	黄河路与顾城路交叉口	红绿灯
47	黄河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48	黄河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49	黄河路与子路街交叉口	红绿灯
50	中原路与范莘路交叉口	红绿灯
51	怡园路与清风东街交叉口（大丰东北角）	红绿灯
52	金堤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53	金堤路与怡苑路交叉口	红绿灯
54	金堤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红绿灯





55	金堤路与杏林路交叉口	红绿灯
56	金堤路与范莘路交叉口	红绿灯
57	金堤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58	金堤路与 X005(去五常庄路)交叉口	红绿灯
59	金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红绿灯
60	老城十字街	红绿灯
61	金水路与顾城路交叉口	红绿灯
62	东北环城路与十字坡大道交叉口	红绿灯
63	东北环城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红绿灯
64	东北环城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红绿灯
65	东北环城路与顾城路交叉口	红绿灯
66	七里堂路口交叉口	红绿灯
67	辛店路口交叉口	红绿灯
68	X001 与 G342 路口交叉口 (于楼村)	红绿灯
69	王楼 342 国道与 004 县道交叉口	红绿灯
70	杨集变电北路口	红绿灯
71	S302 与麻口交叉口	红绿灯
72	G342 与高码头高速口交叉口	红绿灯
73	S006 与 X001 交叉口 (陈庄乡大屯路口北新开路口)	红绿灯
74	陈庄乡程朱庄路口	红绿灯
75	濮城工业园区纵二路	红绿灯
76	濮城濮州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红绿灯
77	濮城濮州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红绿灯
78	辛庄镇路口	红绿灯
79	S101 与滨河路交叉口	红绿灯
80	十字坡大道与邵阳路交叉口 (板桥古镇北路口)	电子警察
81	龙盘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82	雷泽路与怡苑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83	雷泽路与十字坡大道交叉口	电子警察
84	雷泽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85	雷泽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86	雷泽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电子警察
87	范水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88	范水路与十字坡大道交叉口	电子警察
89	范水路与睦邻街交叉口	电子警察
90	益民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1	益民路与平安街交叉口	电子警察
92	益民路与杏林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3	板桥路与汉兴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4	板桥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5	黄河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	电子警察
96	怡园路与清风东街交叉口（大丰东北角）	电子警察
97	金堤路与杏坛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8	金堤路与 X005(去五常庄路)交叉口	电子警察
99	老城十字街	电子警察
100	七里堂路口	电子警察
101	辛店路口	电子警察
102	中原路与迎宾大道	信号机改造
103	中原路与睦邻街	信号机改造
104	中原路与杏林街	信号机改造
105	中原路与杏坛路	信号机改造
106	中原路与惠民街	信号机改造
107	中原路与文化街	信号机改造
108	中原路与怡苑路	信号机改造
109	黄河路与迎宾大道	信号机改造





110	黄河路与睦邻街	信号机改造
111	黄河路与杏林街	信号机改造
112	黄河路与杏坛路	信号机改造
113	黄河路与文化街	信号机改造
114	黄河路与怡苑路	信号机改造
115	黄河路与英才路	信号机改造
116	德政街与睦邻街	信号机改造
117	德政街与杏林街	信号机改造
118	德政街与杏坛路	信号机改造
119	德政街与文化街	信号机改造
120	德政街与怡苑路	信号机改造
121	益民路与怡苑路	信号机改造
122	李马桥路口	信号机改造
123	S101 与石油路	信号机改造
124	S101 与战备路	信号机改造
125	战备路与许堂路口	信号机改造
126	龙王庄镇南路口	信号机改造
127	濮城二厂转盘路口	信号机改造
128	濮城西关路口	信号机改造
129	濮城振兴路与石油路	信号机改造
130	定点测速系统（3处）	定点测速系统
131	大丰国际北门	违停抓拍系统

在实施过程中，具体点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二、服务具体要求：

服务总体原则：

本次购买服务遵循“整体性、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标准化、可扩展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原则，确保提供的系统满足公安管理和服务的全球需求，体现公安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领先水平。

整体性

以“兼容已有、立足现在、着眼未来”的思路进行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在系统架构、网络传输、点位布建、业务应用等方面，既要考虑已有资源接入和兼容、又要运用成熟的先进技术满足本项目业务需求，还要为将来的扩容、扩展和升级打下基础。

开放性

系统设计时，应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标准协议，充分考虑算法与算力解耦，数据与应用解耦，保证基础设施、数据、算法、应用等各层能力的开放。

先进性

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确保选用的架构和技术符合未来发展趋势，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使用价值。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的趋势，在技术上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采用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技术，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总体设计一步到位，保证项目的总体水平达到领先水平。以适度超前的意识为指导原则，设计中采用先进的系统设备及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以集成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主流产品为核心设备，以保证系统在技术上领先，成熟稳定，符合今后的发展趋势。本项目使用公安 AI 智能防控平台能力为底座，落地先进性设计与实施。

实用性

采用成熟和实用的技术和设备，最大限度地满足现在和未来的功能需要，项目必须突出实用性，鉴于系统技术复杂，服务提供过程中应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各级业务部门的需要。

标准化





系统建设必须统一标准,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已建和社会视频资源,在统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统一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构建全网各种设备接入、各子系统互联互通、视频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的系统。

可扩展性

系统总体结构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可兼容不同厂商类型的产品,使整个系统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不断得到充实、完善、改进和提高,并在设计上留有冗余,以便于将来的系统应用扩展。

安全性和可靠性

系统应具有容错措施,单点、局部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体系统的功能和性能,选用的产品应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购买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服务团队及工作车辆,负责项目运维服务。

1、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区域内项目实施、过程管控、资源管理、沟通协调、服务移交、应急响应。

2、运维工程师:负责前端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设备维护及清洁,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勤务和活动保障等工作。

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应配备维护高空作业车、维护工具、防护设备等。

对于前端采集设备及配属设施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重点任务保障期间,以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修复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维保期间,维保服务单位应按要求配备机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应急设备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每天故障点位排查、维修。通过平台检查前端设备状态、视频质量、告警信息、数据情况,如出现故障,对故障点位进行问题初步排查,按照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的要求进行故障修复。

要求对图像采集设备做定期的除尘,定期对图像采集设备进行清洁保养,设





备清洁保养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硬件进行清洁；检查设备安放的位置及场地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各部分连线是否牢固可靠；检查硬件运行状况和指示灯的情况。

对本项目涉及系统提供平台软件运维服务，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功能维护（实施部署及升级服务、系统巡检）、数据同步服务、系统故障响应排除、系统数据库运维保障等。

平台软件运维服务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有功能按照既定业务需求、性能要求运行，对平台软件主要开展改正性维护和完善性维护，诊断和改正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

平台故障维修及时率：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重点任务保障期间，以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修复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级别定义

故障级别	系统症状
紧急	1) 前端点位出现大面积掉线（例如片区形掉线、两个及以上区域点位全部掉线等）。 2) 系统无法正常产生预警、无法正常抓拍数据，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较严重	1) 前端点位出现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例如涉及一个联防所区域的点位掉线等）。 2) 小面积区域的前端点位出现预警异常、数据采集异常，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一般	前端感知设备出现故障，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发生设备硬件故障，按照服务级别要求以优先“恢复使用”为目的，损坏设备应直接更换恢复应用，并将故障件送原厂或维修商予以维修。

服务提供期间应急预案

1、设备发生被盗或人为损害事件应急预案

(1) 发生设备被盗或人为损害设备情况时，使用者或管理者应立即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同时保护好现场。





(2) 应急处理小组接报后, 通知相关部门, 一同核实审定现场情况, 清点被盗物资或盘查人为损害情况, 做好必要的影像记录和文字记录。

(3) 事发部门和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并将有关情况向应急处理小组汇报。

(4) 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并对事件进行调查。

2、通信网络故障应急预案

(1) 发生通信线路中断、设备故障、平台系统故障后, 操作员应及时通知应急处理小组。

(2) 应急处理小组接报告后, 应及时查清故障来源, 故障问题, 并通知相关部门查清原因; 同时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检测故障区域, 逐步恢复设备正常状态, 保证正常运转。

(3) 事态或后果严重的, 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报告领导部门。

3、网络病毒事件应急预案

(1) 发现网络病毒时, 应立即断开网线, 终止网络病毒传播, 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

(2) 应急保障小组应根据应急处理小组指令, 采取隔离网络等措施, 及时杀毒。

(3) 事态或后果严重的, 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报告。

(4) 处置结束后, 应急处理小组应将事发经过、造成影响、处置结果在调查工作结束后, 一日内书面报告用相关领导部门。

4、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1) 发生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后, 应急处理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出现故障的原因并尽快排除。

(2) 如遇重大故障不能解决时, 应立即联系软件开发部门或设备供应单位共同查找原因, 了解故障程度, 着手抢修。

(3) 如果超过 4 个小时还未修复完毕, 严重影响了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应通知相关业务单位采用其他方式尽力完成业务工作, 待系统修复后输入业务系统。

(4) 如遇数据库损坏等重大事故时, 应将备份文件还原, 避免重要数据的





丢失。

(5) 事态或后果严重的，及时报告用户领导小组。

(6) 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理小组应将事发经过、处置结果等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报告用户领导小组。

5、核心设备硬件故障应急预案

(1) 发生核心设备硬件故障后，应及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并组织查找、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原因，进行先期处置。

(2) 若故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急保障小组应启动备份设备，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将故障设备修复或者替换，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3) 应急保障应在故障排除后，在空闲时期，替换备用设备；若故障仍然存在，立即联系相关厂商，认真填写设备故障报告单备查。

(4) 事态后果严重的，应急处理小组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小组。

服务期间应急保障

1、通信保障

收集、建立项目故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内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信息。应急处理小组应在重要部位醒目位置公布紧急联系电话，应急处理小组人员保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2、数据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均建立备份系统，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3、队伍保障

建立符合要求的系统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对平台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4、重大安保活动保障

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提高巡检频率，系统故障及时维护，网络故障及时排查处置。确保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平台稳定，通信链路正常。

5、宣传教育和培训

将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等列为培训内容，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应急故障的技术准备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防范意识及技能。

服务信息安全要求





运维人员应遵循以下信息安全要求,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按情节严重性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追究刑事责任等。

- (1) 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 (2) 不得私自将视频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 (3) 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录像;
- (4)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 (5) 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 (6) 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 (7) 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 (8) 不得出现违规外联、“一机两用”等安全事件。





附件三：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





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 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 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4

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项目

A 包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名称	范县公安局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合同金额	25664770 元	大写：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采购项目 名称	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项目 A 包			
验收 清单	序号	名称	系统安装调试是否完成	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1	红绿灯系统		
	2	电子警察系统		
	3	信号机改造		
	4	移动红绿灯系统		
	5	定点测速系统		
	6	违停抓拍系统		
	7	红绿灯电子警察中心平台扩容		
	8	业务中心配套		
	请在□内打√，否请在□内打×。			
验收 情况	最终验收意见和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格 □不合格			
签字栏	验收小组成员： 采购单位：范县公安局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